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 市国家高新区5号区;

彭朋,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 董事:

马昕,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

彭敏,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

陆取辉,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

李文华,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

敬云川,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

黄艳,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

经查明,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网络"或"公司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5 年 8 月 4 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暨复牌公告》,称经控股股东彭朋提议,东方网络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东方网络董事会接到彭朋的上述提议后,董事会成员彭朋、马昕、陆取辉、彭敏、李文华、敬云川进行了讨论,并对上述议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和事前认可。

2015 年 8 月 29 日,东方网络披露 2015 年半年度报告,称"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",半年度报告董事会也未审议是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2015 年 8 月 31 日,东方网络披露《关于推迟实施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》,称因中期报告未能按期审计完成,上述分配方案不能如期实施。彭朋承诺,将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时,按照不低于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分配比例,重新提出分配预案。

公司控股股东和相关当事人未能按前期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暨复牌公告》的披露内容,在半年度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该事项影响金额较大。

东方网络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东方网络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董事彭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东方网络董事马昕、彭敏、陆取辉,独立董事李文华、敬云川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,对东方网络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东方网络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,对东方网络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条、17.3条和 17.4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:
- 二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董事彭朋,董事彭敏、马昕、陆取辉,独立董事敬云川、李文华,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艳给 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1 月 30 日